

公安县 2020 年堤防汛期险情整治工程 (HBGA-202101SL-001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101SL-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0 年堤防汛期险情整治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0】487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荆南河流堤防管理总段，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荆南四河堤防

建设规模：对 36.688km 水毁堤防进行堤身翻筑、锥探等。主要工程量为锥探灌浆 59.03 万延米、清基土方 3.5 万立方米，土方开挖 18.35 万立方米、土方填筑 27.29 万立方米，草皮护坡 10.43 万平方米，水泥土防渗墙 1.26 万平方米、混凝土 0.35 万立方米、砂石垫层 0.15 万立方米、导滤料 0.04 万立方米，砼预制块护坡 0.13 万立方米、砼拆除 0.15 万立方米、弃渣运输 0.15 万立方米、级配碎石 2.31 万平方米、水泥稳定层 0.64 万平方米、泥结石路面 0.09 万平方米、C30 砼路面 0.73 万平方米、追挖蚊巢 104 处。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该工程的堤身翻筑、锥探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2-20

合同估算价：2344.61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4）近五（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年承接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堤防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以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材料（包括业绩汇总表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3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1、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安县荆南河流堤防 管理总段	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	公安县南平镇建设北 路 20 号	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邮编：	434000	邮编：	434000
联系人：	龚斌	联系人：	赵小劲
电话：	13872388498	电话：	0716-8338484、 131357715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4）因非承包方原因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且工程已完成 80%以上的工作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